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水政〔2017〕8号

---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沿江沿河整治“四乱”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试验区农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和省文明委《关于开展“树文明新风，迎金砖宾客”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水政执法工作重点，确保防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维护良好水事秩序。经研究，定于今年3月至10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沿江沿河整治“四乱”专项执法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重点

(一) 取缔乱采。一是坚决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加大河道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对非法采砂问题突出，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问题整改不到位、不落实的重点河段、重点部位要加强执法巡查，严厉打击。整治有证但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方式、时间、数量等进行开采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整治采砂作业场所未按要求设立公示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规行为；三是整治采砂业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健全、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的采砂作业场所。

(二) 清除乱放。清除未按规划审批在沿江沿河旁乱设非法堆砂场，河道采砂后尾渣未及时处理，在河道管理范围乱堆放弃渣弃石的违法行为。

(三) 拆除乱占。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未经审批侵占河道，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造成损害，或严重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查处乱排。查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乱设排污口，侵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任务区分

(一) 各县(市、区)水利局及所属水政监察队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突出执法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沿江沿河整治“四乱”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清单，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及时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巡查，对检查的河段、项目认真做好执法巡查记录，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清情况，认真处理。对违法行为，要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做好调查取证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工作。对涉河涉水重要违法案件，部门查处有困难的，要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河长办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二）各设区市水利局及水政监察支队要全过程对本辖区内专项行动进行检查、抽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通过市河长办机制，研究整改措施，协调解决，跟踪落实。

（三）省水利厅及省水政监察总队将根据各地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突出重要节点、重点流域、重要河段对设区市有关县（市、区）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抽查督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个别重大违法案件将采取挂牌督办处理。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水利部门和水政监察队伍要高度重视，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部署，水利部已将此次执法检查活动的开展实施情况纳入2017年河长制专项督导检查的内容之一。各地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认真开展整治“四乱”专项执法行动，列出任务清单，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巡查，严格执法。要结合近年来我厅开展的涉河安全执法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薄弱环节和重点河段、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部署，组织拉网式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

法予以查处。各流域上游的县（市、区）要突出抓好小支流非法采砂、洗砂、弃土弃渣以及举报问题较多河段的查处，下游县（市、区）要抓好入海河口交界段和港汊河段非法采砂的排查，坚决查处未经审批侵占河道、破坏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等违法行为。

（三）总结提升，完善机制。各级水利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执法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水政执法监察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我厅将各地整治“四乱”专项执法行动的实施情况纳入2017年河长制专项督导检查的内容之一，并通报全省专项执法情况。请各设区市水利局于10月15日前，将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我厅。

联系人：张贤铨、林海滨

联系电话：87600305

传 真：87500873

电子邮箱：[2218258638@qq.com](mailto:2218258638@qq.com)

附件：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

2.\_\_\_\_\_市沿江沿河整治“四乱”专项执法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

# 水利部文件

水政法〔2017〕112号

##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任务部署,加大河湖执法监管力度,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现将《2017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是水利部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意见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流域机构和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执法检查活动作为各地落实

河长制意见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突出重点,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务求实效。水利部已将此次执法检查活动的开展实施情况纳入2017年河长制专项督导检查的内容之一。

**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流域机构和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活动中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进一步加大水法规普法宣传力度,适时对执法检查活动的成效、典型水事违法案件的处理结果进行报道,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干部群众对贯彻水法规的认知度和守法自觉性,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总结经验,提高水平。**各流域机构和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此次执法检查活动,进一步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水平。

附件:2017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方案



附件

## 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任务部署，加大河湖执法监管力度，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我部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实施河湖管理法律法规，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河湖执法巡查制度、严肃查处涉河湖水事违法行为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犯罪行为为执法重点，强化河湖执法监管，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河湖水事违法案件频发势头，严格河湖管理与保护，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

### 二、重点任务

执法检查活动由水利部统一部署，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部政策法规司会同建设与管理司负责对各流域、各地区执法检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于年底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执法事权范围内的执法检查活动，



组织流域内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河流、湖泊、水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执法检查活动，配合流域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河湖岸线利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采砂管理、河道清障、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保护等法律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为主要执法检查内容，组织开展河湖(水库)执法检查和现场排查，全面检查河湖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明确执法检查责任主体，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执法检查责任体系。采取分级执法检查、层级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等形式，强化执法检查工作力度。对检查的河段和项目，要进行登记造册(附表1)，全面掌握河湖(水库)涉水活动情况。

(二)严格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项目(活动)的，要建立执法台账(附表2)，认定违法事实，落实执法责任主体，及时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限期整改通知书，严格依法查处：对可以补办手续的，要限期补办手续；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的，要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逾期不补办手续、补办手续未被批准或者严重影响防洪的，要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对应当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件的，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属于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依法属于地方人民政府执法职责的，要及时向地

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建议。

(三)强化整改落实力度。对此次执法行动中发现的违法项目(活动)整改意见、相关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的执行情况,要加强跟踪检查,尚未整改到位或者执行到位的,要限期整改、执行。在本次执法活动中,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直接查处或者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对未达到整改要求、拒不接受整改要求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查处督办不力的,要积极争取各级河长的支持,挂牌督办,协调解决整改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

(四)严厉打击河湖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涉水违法行为,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坚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要加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贯彻落实,强化河道采砂执法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建立河道非法采砂刑事案件移送制度,明确移送标准、移送程序、证据移交规则等,实现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五)完善河湖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要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河湖执法监管各项任务。要认真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要建立健全执法巡查责任制,积极推行执法巡查网格化监管,强化河湖日常管理巡查、执法巡查、养护管理巡查的有效对接。要建立健全流域与区域、相邻区域之间、水利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合巡查机

制、综合执法机制,深化跨部门执法合作,创新执法形式,强化执法信息通报,形成执法合力。要充分运用遥感、即时通信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对重点河湖(水库)岸线进行动态监控,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不断提升河湖执法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 三、时间安排

#### (一)部署动员阶段(3至4月)

水利部部署开展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明确执法检查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等。

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执法检查活动实施计划,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实施计划于4月中旬报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 (二)查处和督办阶段(4至9月)

1. 自查阶段。组织开展河湖(水库)执法检查,对重点河流(湖泊、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排查出的违法违规项目(活动)严格依法查处。

2. 复查和督办阶段。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重大违法案件、拒不停止或者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重大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强化水行政监督和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确保水法规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三)抽查阶段(9至10月)

部政策法规司、建设与管理司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部、流域、省挂牌督办,狠抓督办案件的查处落实。

#### (四)总结阶段(11月)

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进行总结,汇总本流域、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见附表3、4),与典型水事违法案件基本情况(见附表5),于11月底前一并书面报告部政策法规司、建设与管理司。

结合水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工作,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有关执法统计资料全部通过“水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系统”报送。

水利部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全面总结,针对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附表 1

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情况登记表  
暨日常巡查监督情况登记表

表 号: A102 表  
制定机关: 水利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 ] 号  
有效期至: 201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是否为河湖执法检查活动专项巡查 _____ 1 是 2 否	
1. 巡查单位 _____	2. 巡查编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由系统自动生成)
3. 巡查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4. 基本情况	
5. 巡查重点 _____ (可多选) 1 河湖 2 水工程 3 水资源 4 水土保持 5 水务 6 水文 7 水利建设管理 8 其他	
6. 巡查工作量 6.1 巡查河道长度 _____ 公里 6.2 巡查湖泊水库面积 _____ 平方公里 6.3 监管对象 _____ 个	
7. 出动执法力量 7.1 出动人员 _____ 人次 7.2 出动车辆 _____ 车次 7.3 出动船艇 _____ 航次	8. 现场制止处理行为个数 _____ 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附表 2

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  
暨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

表 号: A101 表  
制定机关: 水利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 ] 号  
有效期至: 201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是否为河湖执法检查活动专项案件 \_\_\_\_\_ 1 是 2 否

<b>一、案件基本情况</b>	
1. 案件名称及编码 名称 _____ 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由系统自动生成)	
2. 案发地点 2.1 所属行政区: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由系统自动生成) 2.2 所属流域: _____ 1 长江流域 2 黄河流域 3 淮河流域 4 海河流域 5 珠江流域 6 松花江及辽河流域 7 太湖流域 2.3 具体位置: _____ 2.4 发现时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3. 案件立案情况 立案时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4. 当事人 4.1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5. 简要案情	

续表

<b>6. 案件类型</b> _____ 10 河湖案 11 河道(湖)利用 12 沙河建设项目 13 围垦河道与入海河口 14 河道采砂 15 其他 20 水工程案 21 一般水工程 22 水库大坝 23 其他 30 水资源案 31 取水许可 32 计量设施 33 节水 34 水质、排污口 35 水资源费 36 其他 40 水土保持案 50 水务案 51 排水 52 供水 53 其他 60 水文案 70 水利建设管理案 71 水利建设勘测设计 72 水利建设招投标 73 水利建设质量管理 74 水利建设安全生产 75 水利建设资质管理 76 其他 80 其他案	
<b>二、案件处理情况</b>	
<b>7. 案件处理程序</b> _____      1 简易程序      2 一般程序	
<b>8. 案件处理措施</b> _____ (可多选) 10 行政处理 1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2 责令补办许可手续 13 责令限期拆除 14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15 责令停止施工 16 责令赔偿损失 _____ 万元 20 行政处罚 21 警告 22 罚款 _____ 万元 23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_____ 万元 24 责令停产停业 25 暂扣许可证、执照 26 吊销许可证、执照 30 行政强制措施 31 查封或扣押设施 32 查封或扣押财物 33 其他	
<b>9. 案件执行情况</b> _____ 10 当事人自动履行 20 行政强制执行 21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_____ 万元      22 拍卖或依法处理扣押设施财物 _____ 万元 23 排除妨碍或恢复原状      24 代履行      25 其他	
<b>10. 损失情况</b> 10.1 伤亡 _____ 人 10.2 直接经济损失 _____ 万元	<b>11. 结案情况</b> _____ 10 已结案 11 正常结案      20 其他方式结案 结案时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20 未结案

续表

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	
12. 行政复议情况	13. 行政应诉情况
1 维持 2 变更 3 撤销 4 和解 5 调解	1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撤销 3 变更 4 确认违法 5 确认无效 6 其他
四、是否为典型水事违法案件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表 3

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号: C304 表  
 制定机关: 水利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 ] 号  
 有效期至: 201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队	支队	大队
甲	乙	丙	01	02	03
1、巡查工作量	--	--			
(1) 巡查河道长度	公里	1701			
(2) 巡查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1702			
(3) 巡查监管对象个数	个	1703			
2、出动执法力量	--	--			
(1) 人员	人次	1704			
(2) 车辆	车次	1705			
(3) 船只	航次	1706			
3、现场制止违法行为次数	次	170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附表 4

2017 年度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统计表

表 号: C301 表  
制定机关: 水利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 ] 号  
有效期至: 201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河湖案	水工程案	水资源案	水土保持案	水务案	水文案	水利建设管理案	其他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案件所属年度	--	--									
(1) 上年遗留案件	件	1401									
(2) 本年新增	件	1402									
2、案件处理程序	件	--									
(1) 简易程序	件	1403									
(2) 一般程序	件	1404									
3、案件结案情况	件	--									
(1) 结案	件	1405									
正常结案	件	1406									
其他方式结案	件	1407									
(2) 未结案	件	1408									
4、案件处理情况	--	--									
(1) 行政处理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次	1409									
责令补办许可手续	次	1410									
责令限期拆除	次	1411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次	1412									
责令停止施工	次	1413									
责令赔偿损失	万元	1414									
(2) 行政处罚	--	--									
警告	次	1415									
罚款	万元	1416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万元	1417									
责令停产停业	次	1418									
暂扣许可证、执照	个	1419									
吊销许可证、执照	个	1420									
(3) 行政强制措施	--	--									
查封或扣押设施	次	1421									
查封或扣押财物	次	1422									
其他	次	142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河湖案	水工程案	水资源案	水土保持	水务案	水文案	水利管案	其他案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5、损失情况	—	—									
(1) 伤亡	人	1424									
(2) 造成直接损失	万元	1425									
6、申请行政复议	—	—									
(1) 维持	件	1426									
(2) 变更	件	1427									
(3) 撤销	件	1428									
(4) 调解	件	1429									
(5) 和解	件	1430									
7、提起行政诉讼	—	—									
(1)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1431									
(2) 撤销	件	1432									
(3) 责令履行	件	1433									
(4) 变更	件	1434									
(5) 确认违法	件	1435									
(6) 确认无效	件	1436									
(7) 其他	件	1437									
8、案件执行情况	—	—									
(1) 当事人自动履行	件	1438									
(2) 行政强制执行	件	1439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万元	1440									
拍卖或依法处理扣押设施财物	万元	1441									
排除妨碍或恢复原状	件	1442									
代履行	件	1443									
其他	件	144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审核关系: (1) 1401+1402=1403+1404=1405+1408 ≥ 1438+1439; (2) 1405=1406+1407;

附表 5

典型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

表 号: B201 表  
 制定机关: 水利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 ] 号  
 有效期至: 201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案件名称		案件编码	
主办单位			
立案日期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主要案情			
处理及执行情况			
案件评析			
结案日期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 对 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 执法统计报表的说明

按照 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有关执法统计资料全部通过“水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统计系统”)报送的要求,已对“统计系统”在 2017 年度作出了相应调整,现对有关统计报表说明如下:

### 一、关于附表 1 和附表 3

将“统计系统”A102 表《日常巡查监督情况登记表》调整为附表 1《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情况登记表暨日常巡查监督情况登记表》,增加“是否为河湖执法检查活动专项巡查”统计指标。在“统计系统”增加附表 3《2017 年河湖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统计范围只包含 2017 年度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执法检查情况;表 C304《日常巡查监督情况统计表》不变,统计范围为 2017 年度所有日常巡查监督情况。

### 二、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4

将“统计系统”A101 表《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调整为附表 2《2017 年度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暨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增加“是否为河湖执法检查活动违法案件”指标。在

“统计系统”增加附表 4《2017 年度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统计表》，统计范围只包含 2017 年度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水事违法案件；表 C301《水事违法案件统计表》不变，统计范围包括 2017 年度所有水事违法案件。

### 三、关于附表 5

附表 5 与“统计系统”表 B201《典型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相同。

各单位在组织填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的建议，请及时与水利部政法司水政监察处、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投资与统计研究处联系。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亚军、潘利业

电 话：010—63205033 ,010—63205955

传 真：010—63205991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3月8日印发

